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76號

聲　請　人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苗豐強

相　對　人　締寶企業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施柏州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等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等所發如附件存證信函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其中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締寶企業有限公司負擔，餘由相對人施柏州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催告相對人等限期行使權利，曾對相對人締寶企業有限公司寄發存證信函，然經郵務機關以「投箱待領逾期」為由退回，另聲請人查得相對人施柏州已設籍臺南中西戶政事務所中西辦公處，無法得知其實際住所。為此，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並提出郵局存證信函、退件信封等件影本為證。查相對人締寶企業有限公司之營業登記地址確設於「臺南市○○區○○路○○號」，聲請人依該址付郵送達上開通知限期行使權利存證信函之意思表示予相對人公司，經郵局以投箱待領逾期為由退回，有退回信封在卷可憑，且經本院函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查訪結果，據現住戶表示該址已非相對人公司所有，亦有該分局回函附卷可查。另相對人施柏州之戶籍設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臺南中西戶政事務所中西辦公處)，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調之施柏州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附卷足參。茲相對人等均屬行蹤不明，無法確定對其送達之處所，足認聲

請人已用相當方法探查，並未怠於應有注意之情形，惟仍未能查知相對人等之居所，則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達對其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於法尚無不合，揆諸前開說明，本件聲請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古小玉